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 议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2021 年 11 月 18 日,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 梅女士主持,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 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天圣制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从事

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,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完整性,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: 3票; 反对: 0票; 弃权: 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